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资金所需，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等方式融资。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为确保融资需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朱拉伊先生为办理上述事宜的有权签字人。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二、审议表决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